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曾于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2月11日17:00止,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该次通讯会议中,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01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01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在本次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斌斌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电话:010-6809620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相关事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二: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后方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增加描述	无	新增“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B(1)建立初选股票池	a)沪深300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沪深300成份股。	a)基于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筛选出的大盘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大盘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大盘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 业绩比较基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大盘股,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作为大盘股的代表,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二)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特此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三: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4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邮编100037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王顺心 张炜炜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方正公证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二次召集适用)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及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无需再次填写本授权委托书。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需重新填写本授权委托书(二次召集适用),并按照公告要求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4-01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现将相关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详见2006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茅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承诺履约情况:正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准备。

解决办法:公司将与有关方进行积极的沟通,推进上述工作的进程。

二、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201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

承诺履约情况: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之后,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起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92亿元。截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4-2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73,132.50万元(楼面价约4,411元/平方米)总价竞得包河区S1407地块。

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占地面积66,317.1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165,792.83平方米,所在位置处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美和路以南,景观资源良好,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较为完善。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补充新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28号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沙鸣董事长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2,087,1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885,1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公司在任董事9人,8人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谢志华因公出差,书面授权独立董事贾路桥代为签署有关会议文件;在任监事5人,3人亲自出席会议,闫跃平、杨淑菊监事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授权杨先炎、彭莉监事代为签署有关会议文件;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保荐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在合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上投票表决结果后,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86,675,400	99.79%	5,010,004	401,700	是
2	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86,574,400	99.79%	5,074,904	437,800	是
3	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86,325,300	99.78%	5,324,004	437,800	是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86,574,400	99.79%	5,082,404	430,300	是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86,574,400	99.79%	5,375,804	136,900	是
6	关于《2014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2,586,574,400	99.79%	5,074,904	437,800	是

其中,第5项议案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区段表决结果如下表: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28,117,400	83.61%	5,375,804	15.99%	136,900	0.4%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27,992,100	86.4%	4,404,404	13.6%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25,300	10.16%	971,400	78.75%	136,900	11.09%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2,558,457,000	100%	0	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震建、高丹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继续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全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开封市商业银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民生银行续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敞口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敞口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为推进国内煤炭企业数字化矿山建设步伐,降低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全面提升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在西安市签署了《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在西安市高新区成立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我国煤炭企业向数字化方向发展,以数字化矿山系统工程开发、计算机通信及网络工程施工等为经营项目。本合同书须经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方能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1、甲方: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9号

法定代表人:王增强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矿井专业设备、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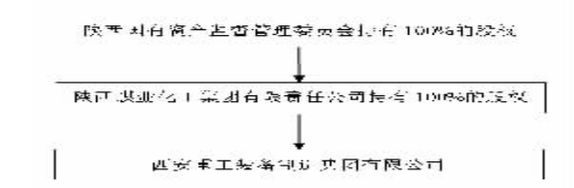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4年3月31日(元)	备注
1	资产	8,151,443,876.66	
2	负债	3,591,771,955.86	
3	所有者权益	4,559,671,920.80	
4	营业收入	486,248,517.43	
5	净利润	3,164,050.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社大装备制造业规划,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以煤矿成套装备、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和LED产品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装备制造和煤矿建设优势。公司是煤矿综采机械设备成套供应商,具有煤炭开采综合服务项目承揽、资本融资平台和装备制造优势。

双方产业链条连接,为煤炭企业数字矿山建设提供从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并为其他领域自动化建设提供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拟设立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50年

6、经营范围:数字化矿山系统工程开发应用,计算机通信及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矿山设备及机电产品,数码产品及耗材的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整体合作方案

1、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甲、乙双方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各占公司股本的50%;双方股东出资一次到位。

2、经营宗旨:为煤炭企业数字矿山建设提供从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并为其他领域自动化建设提供服务,实现企业与用户共赢。

3、组织机构:新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成员3名,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推荐,独立董事1人,由甲方推荐;监事会成员3名,双方各推荐1人,职工选举1名职工监事;总经理1名,由甲